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2〕27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引导资产评估行业内部良性竞争，继续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做优做强、做精做专，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将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执业满 3 年，即《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6 号) 发布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 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

二是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2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 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8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

三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 出具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不少于 5 份。

四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 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

二、填报内容

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时应填写《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 列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完成的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情况(以评估报告日为准), 包括: 报告编码、报告文号、报告名称、评估对象(知识产权类别)、经济行为是否已经实现、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收入等。涉及国家秘密, 或涉及商业秘密至申报当日尚在保密期的业务请勿填报。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是指评估对象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权利的资产评估业务。

三、组织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组织本地区从事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自愿申报, 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收集《知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

地方协会对申报信息进行初核，与行业管理平台实时信息进行匹配，将符合条件的特色机构申报信息汇总形成《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于2022年7月15日前提交中评协。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的电子版及盖章纸质扫描件需一并提交。

四、信息公开

中评协复核相关信息后，将在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披露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琼

联系电话：010-88339668

电子邮箱：huiyuan@cas.org.cn

- 附件：1.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
2.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



附件 1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

机构名称（代码）：

序号	报告编码	报告文号	报告名称	评估对象 (知识产权 类别)	经济行为 是否已经 实现	知识产权评 估业务收入 (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微信号）：



附件 2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

地方协会：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取得资格或 备案时间	资产评估 师数量	2021 年度知 识产权评估 业务数量	2021 年度知识产 权评估业务收入 (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